

一一八」守下關 ——七十雜憶之三——

徐志道

「下關不守，提頭來見！」

，合法的正統憲兵，才算順利誕生。

？

谷司令想了想說：

「我就沒有問他的姓名。」

我只好裝着爲難的神情說：

「這恐怕不容易馬上捉到，還是等明天，我想

法去探查探查看。」谷司令呃了一聲說：

「這個，這個，暫時不去談他，現在我們研

究明天的事。」稍頓，又注視着我說：「下關這

地方對於首都的安全，關係太大，所以不論在什

麼情況下，我們必須有保衛到底的決心，方才我

們商量過，由你兼任警備司令部下關辦事處主任

，去負下關地區的警戒防備責任，所有政府駐下

關的機關和憲警，統歸你節制指揮，明早就有命

令下來，不可有誤，如果下關不守，你就提頭來

見我。」

說這話時，表情非常嚴肅，在座諸人，無一

發言，我知道谷司令的性格，任何事在未作決定

之前，人家可以提供意見，既經決定之事，就不

容人異議或變更，況派我去下關負責，他們已經

關下守「八二一」

民國二十五年冬，南京各大學學潮平息後，我即趕着特務營的編成，大約到了十二月底，二、三、四連均已編竣歸建，營部於廿一年一月初正式成立，比即決定周競人之第二連，接任中央部份機關（如勵志社等單位）之警衛及臨時勤務，方濂瑕之第三連駐防下關，擔任下關地區之巡邏，劉瀛浩之第四連，以一部担任市內公車之巡察，其餘加緊訓練。不久，憲兵司令部奉總司令核准成立，南京警備司令（首都衛戍司令部改稱，執行地區擴大，賀國光先生任副司令），谷紀公兼任憲兵司令，（副司令爲溫應星先生，發表後未到職，參謀長由申聽禪先生兼任）。谷司令隨囑申參謀長研擬憲兵令，命我起草憲兵服務規程，必須於憲兵司令部成立之日公佈。司令部好像於一月下旬（廿一日抑卅一日，已記不清楚）宣告成立，同日頒佈憲兵令與服務規程，從那天起

，民國廿一年，一二八事變爆發後，全國進入緊急狀態，正值滬戰方殷之際，停泊於南京浦江的日艦，突又於二月一日夜，發炮轟擊下關，居民驚惶，爭先逃難，是晚十時方過，我正擬入睡，谷司令忽來電話，命即趕赴司令部，迨進入司令辦公室時，首都警察廳長吳思豫先生（即前青島市長）、步二團羅團長（友勝），稽查處田處長（景星），暨其他單位主管六七人，已先我在座，谷司令還未讓我坐下來，即忙對着我說：

「真是豈有此理！方才下關有電話報告，日艦陸戰隊已經登陸，正與我軍在中山橋對峙中，我以情勢緊急，即電何部長（軍政部長何敬公）報告，何部長說，他未接到此項情報，要我再查查看，我再電話下關查詢，均答並無其事，打這報告的人，真是荒唐，你快去把他捉來槍斃。」

我聽了，心裏不覺詫異，爲什麼真相還沒查清楚，就冒昧報告部長呢？只得請示說：

「司令官！打這電話謠報的人，叫什麼名字

商量過，自無推辭之餘地，在我來說，冒險犯難是革命軍人的本份，爲了保衛國家，根本就不考慮什麼艱危，所以立即應着說：

「那我明天一早就去，一定全力赴此任務，司令官不必耽心。」這時吳廳長講話了，他說：「警察廳現有一個警察大隊，分駐在蕪湖至采石磯線，徐營長隨時可以指揮。」

我心想，一個警察大隊，分散在這樣廣的地區，果真突發戰事，如何能派上用途？只好應聲是，是，謝謝廳長支援。谷司令當命副官去司機室，囑即派定專用小汽車一輛，交我使用，並規定我到下關後，每日不論有無事故發生，應於下午三至四時，回部報告一次。說罷，起身招呼了一下，先行走出，我們亦各道別回家。我抵家時已是夜半時分，內人見我如此深夜回家，詢我有無事故，我未便告知詳情，只說司令官派我明早去下關，從明天起，我須在下關居住一段時期，住在何處，我會電話聯絡。

江心日船燈火通明

次日一早上班時間，我先乘車至營部，將營部一般事務，交代營附趙茂高負責處理，並將去下關的任務，約略告知趙營附。九時稍過，我即帶同副官、書記及勤務伙夫等，驅車逕赴下關，行至鼓樓附近，馬路上已擠滿自下關逃出之難民，扶老攜幼，肩挑背負，滿目淒愴情形，衷心爲之惻然。沿途停停行行，直至中午時分，始達下關，尋覓辦公處所，無如大街小巷，家家閉戶，

連問詢亦無可遇之居民，旋至第三連部，派憲兵嚮導尋找，才於一街口對向江邊之大街（已忘其街名）上，發見有一家旅館，惟大門鎖閉牢固，無法打開，迨繞尋至後巷始復見一小門，遂命副官與勤務兵合力撬開，權作辦事處。我與副官居樓上，餘均居住樓下，隨命憲三連方連長撥派憲兵一班警衛，安排始告就緒。轉眼已至下午三時，爲恐谷司令盼念，忙又趕回司令部，向谷司令報告前往下關時，沿途所見難民逃難慘狀，下關目前狀況，及覓妥辦事處地點等情形。谷司令對我的報告，似乎感到安慰，隨即交代說：

「工作上必需要用的錢，不能節省，公款如無此筆預算，我當了衣褲，也要給你開支，你只管斟酌下關當前情勢，放手去辦，一切由我負責。」

谷司令這種負責果斷的精神，使我十分感動，坐在谷司令對面辦公的賀副司令，聽了我的報告，對谷司令的講話，含笑對我說：

「你這一次的任務，的確相當艱鉅，但我相信你一定能够達成使命，不辜負司令官的期望，以後如有什麼困難，隨時來報告，司令官一定會替你解決的。」

賀副司令如此勗勉愛護，益使我感奮，我當即表示，一定秉承司令，副司令的訓示，盡我最大的努力。辭出後，返抵下關辦事處，傳見方連長指示：即日起，除加強憲兵巡邏，維護治安外，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，連長應親自出巡，注意大阪碼頭（原爲日艦專用碼頭，此時因局勢關係，已停止陸上來往，日本駐京領事館，亦已

移駐艦上），及市區動靜，九時以後至次晨七時，由我自任巡查。是日晚間九時後，我至大阪碼頭附近觀察，遙見日艦數艘，停泊江心，艦上燈火通明，悄無動靜，復至偏僻小巷巡視，發見若干貧戶及形似工人者，已回到原居所，偶加詢問，據云，離家後無處可以食宿，日本兵艦開砲後，到現在也沒有事，所以就回來了。巡行約一小時，回至辦事處休息，經反復思攷斟酌，覺得當前情勢，如不發生意外惡化，則浦江日艦，似無蠢動之虞，目下應以恢復下關秩序爲第一要務，欲圖恢復秩序，須先號召逃民歸來，欲期逃民歸來，尤須先使逃民瞭解並相信下關已甚安定，遂決定於次日召集憲警稽檢及社團方面負責人開會，商討進行辦法。第二天一早，指派憲兵儘速分別通知各關係人，於下午二時到達辦事處會齊，我當將目前情勢及號召逃民歸來的構想，逐一說明，並請大家提供意見，結果決定（1）由工商會商會方面出席人，聯絡逃亡在外的工商界領袖暨地方士紳，告以目前下關安定，今後亦無安全顧慮，勸速還來復業，並廣爲傳告，使流亡居民咸能早回家園。（2）責成憲警，本着安民愛民的責任心，切實保護善良，嚴禁擾民宵小。（3）稽檢單位，應多注意便民措施，力避苛求，留難安份商民。（4）如有違法犯紀，危及治安者，一律按軍法處置。這些決定與措施，經報告谷司令，備蒙嘉許，諭速推行。約摸過了一個多星期，下關逃亡居民已大部返回原居，秩序迅即恢復，商店亦陸續開門營業，我的沉重心情，至此稍告寬慰。

就在我仔肩稍感輕鬆的時候，一天中午，位

於辦事處斜對面走廊下的一個香煙攤販，忽驚呼捉強盜，捉強盜！我在樓上聽到喊聲，忙趨窗口循聲探望，見攤販主人扭住一苦力，彼此掙扎，辦事處門口的警衛憲兵，正走近攤販喝止，一併帶返辦事處，稍停，憲兵上樓來報告，原來是那苦力搶劫攤販香烟。我考慮到，下關這地方是地痞流氓薈集之所，這苦力胆敢白晝搶劫，不論搶劫的標的物大小，其行爲實不可恕，如不立予重懲，藉收殺一儆百之效，則粗安的下關，恐難維持平靜，乃命憲兵暫將那苦力監禁，飭回攤販，另候傳詢。晚飯後，我於樓下闢室親自審問，先傳攤販問明被搶經過，再提那苦力鞠訊，想不到他非常爽直，毫不掩飾地一口承認，與攤販所述被搶情形，無何不同之處，並自承一時錯誤，以後決不敢再犯。我仔細審度、衡量案情，覺得其貌尚屬忠厚，證諸其率直的供詞，似非不能改過自新者，且其所劫香烟，據供不過數小包，當時即被攤販追回，如遽予重懲示儆，難免過量而寬抑，乃更溫語告誠，勉其今後要做善良人民，如再發見有妨礙治安行徑，必加重懲罰，絕不寬恕，訓畢飭回。

地痞流氓鐵腕肅清

不料一波方過，一波又起，第二天搶案又發生了。是下午四點多鐘，我剛從司令部回來，上樓坐定，衛兵忽報有人捉到強盜，是一位軍官扭送來，現在樓下，要見營長。我隨偕衛兵下樓，見那軍官及綁着匪徒兩手，站在衛兵室門口，我

命衛兵接過匪徒看管，約那軍官上樓，詢問事實真相，請教姓名後（原來他也是軍校四期畢業的，彷彿姓趙，名字已想不起來），據告：我是搭乘這班輪船去漢口，因離開船時間還早，就坐在船頭甲板休息，等候開船，船頭甲板上走來走去的人很多，我起初並未注意，不知那強盜怎麼發見我上衣口袋裏有錢，忽的向我身上衝來，好像被絆跌倒的樣子，叫了聲對不起，掉頭便走，我覺得有點蹊蹺，一摸上衣口袋，兩百元鈔票不見了，我猛一翻身，見他已走近船邊跳板，急忙騰步追上，就給我一把扣住，幸虧我氣力大，將他兩手向後一扭，他就不能動了，這時船上好多人都圍着熱鬧，大家幫忙把他兩手綑住，就在他褲袋裏把這兩百元鈔票搜了出來，聽說警備司令部

有機關在這裏，我雖幸好沒有損失，可是這種人對於治安，影響很大，想了想，覺得還是把他送來懲治一下的好，我現在要去趕船，老兄，請斟酌辦吧！等那軍官辭離後，我反覆思考他所講的事實和經過，衡情度理，覺得這情節，不可能是虛構的，但爲了慎重起見，我還是命副官換了便衣，趕去那輪船探究真相，頃刻回報，果有此幕惡劇發生，證實那軍官所言，並無虛假。晚飯後，我仍親自鞫訊，可是那匪徒堅不承認，反指那軍官存心陷害他，要我拿出證據來，滿臉兇惡相，一味強辯。我問：那軍官叫什麼名字？他俯首不答。又問：你從前認識他嗎？他答：不認識。我說：那末我要問你，你既和他不認識，無怨無仇，他爲什麼要存心陷害你？你說說這道理看。他答不知道。我說：你知道我拿不出證據來，所以

要我提證據，是嗎？可是我知道，證據已給那軍官從你的褲袋裏搜回去了呢。他忽昂首瞪大眼睛說：難道沒有證據，也可以判我的罪？我明白，這就是下關的惡性流氓，所謂無法無天的大壞蛋，但人命非可兒戲，所以仍耐着性子，和顏悅色地勸他說：一個人都不免有過失，只要能够改過，就可變成好人，乃把昨天的搶香烟故事講給他聽，並說：你只要把事實坦白講明，以後決不再犯，我可立即放你回去。不料他反誤以爲我在誘供，堅不認錯，不得已，遂命令衛兵帶出還押。次日上午再度提審，仍無一點悔悟跡象，此時明知其人已不可能感化，但我總覺得此一搶案，雖有搶劫行爲，未遂搶劫目的，情節並不太大，不妨再予一次思考悔悟的機會，故仍命還押。是晚巡查回來，已近十時，想到此案不宜再拖，即命衛兵將該犯提出，警告他說：這是你最後機會，你想清楚了嗎？想不到他的態度橫蠻如故，很粗魯地答說：我沒什麼可想的。我再提醒他說：戒嚴時期，搶劫是要處死刑的，你不妨多想一下。他好像已失去了理性似的大聲說：槍斃，我不怕！我不相信沒有證據，也判死刑？我聽了簡直無法再勸，只得說聲好吧，即予還押。第二天上午九時過後，我電話報告谷司令，請示可否即予槍決，藉收殺一儆百之效，谷司令毫不考慮的諭示說：這樣壞人，應該槍斃，不必太多顧慮，馬上解送雨花台執行好了（註：戒嚴地區警備司令有死刑之權）。接着又叮嚀說：你要準備幾張佈告，張貼在下關各要路口，使下關居民都知道這件事。放下電話，我即命方連長速備卡車一輛，率

領憲兵一班，押解該犯至雨花台，執行槍決。約摸十時左右，憲兵將該犯押上卡車時，該犯始大呼：「我錯了！我錯了！」我實說？我在樓上聽到，心情非常沉重，但已無法挽救，只得命書記儘速準備佈告張貼，直到中午時分，處理完畢，隔不多久，下關居民已到處傳遍了。入夜，我不斷考慮對付下關地區的地痞流氓問題，因為這對於社會秩序暨地方治安，關係甚大，多殺絕非根本辦法，惟有做到弭患無形，方能安定人心，經一再沉思後，覺得釜底抽薪，或可達到弭患無形的理想，遂於翌晨通知憲警與稽檢單位負責人會報，指示遴派幹練便衣人員，即時出動，以查究不良份子為藉口，分赴各處茶樓、酒館、澡堂、戲院等公共場所盤查，並以奉到緊急命令二、三日內肅清下關地區流氓地痞，惡性重大有案者，捕獲就地處死，情節較輕者長期監禁為措詞，乘機散佈消息。經過一日夜的策動，果然見效，下關境內所有流氓，逃的逃，躲的躲，從此以後，我駐在下關負責這段時期內，流氓消聲絕跡，未再發生過搶劫、勒索、擄掠、詐竊等擾亂治安情事。

堅拒日領送我美金

下關局勢既告安定，我正慶幸不須提頭去見谷司令的時候，緊張的事情又來了。那天是一個風雨交作的晚上，大約八點稍過，谷司令派侍從副官蔡少勛，趕來下關辦事處。據告：司令官剛才接到日本上村領事的通知，說是他們的兵艦，

發見我們國軍從浦口渡江，經過下關，開往上海增援，他們要開砲轟擊，並且還要派海軍陸戰隊登陸阻截，要求司令官趕快想法處理，否則，如果發生和上海一樣的戰事，他不能負責。司令官認為局勢很嚴重，隨時會發生問題，所以命我冒雨趕來告訴你，說着，取出司令官的手令交給我。手令是要我立即帶同蔡副官，至日本兵艦，訪晤日領上村木四郎，商量緩和目前緊張局勢的辦法，結果如何，交代蔡副官回報。其時正值大雨傾盆，寒風強勁，而日艦又遙泊江心，距離碼頭甚遠，不要說江邊沒有船隻可用，即使有船，在這疾風勁雨下亦無法開行，繞船徘徊，真的五內如焚，轉眼快到九點鐘，只得抱着聽天由命的意識，命勤務兵取來雨傘，舊的西裝服外面，套上厚呢大衣，偕同蔡副官上車，駛至碼頭旁停下，遙望江面，但見巨浪滔天奔騰，除模糊可見之日艦外，一無所見，乃偕蔡副官下車，張傘走上碼頭站立，輪流喊話：我們是谷司令派來，要拜訪上村領事，請放下小艇，接我們上兵艦。足足喊了半個多鐘頭，已是聲嘶力竭，才看到一艘大兵艦上，放下一隻小艇，在那兵艦的週圍，環繞行驶巡邏，約繞行三四週之後，始向碼頭直駛過來，迨小艇靠攏，艇上日人向我張視招手，我乃出示名片，與蔡副官一同上艇，駛向兵艦。艇靠艦旁，仍由那日人引導我們進入艦上船房會客室，招呼表示請坐後退出室外。室內陳設堂皇，極為整潔，全艦靜肅，不聞有何聲息，足徵日海軍紀律嚴謹，值得我們效法，我們站着等待未久，上村領事即含笑步入用生硬的中國語，握手寒暄，他

還沒道聲請坐，就一再讚揚我在下關的措施和成績，我明白他們的情報，是無孔不入的，我在下關的各項措施，他可能很清楚，正想開口拉上本題，商談如何緩和局勢，他却又拿高帽子來戴我說：你對你們的國家貢獻太大了，真太辛苦了，一面說，一面忽自西裝口袋裏掏出一厚疊美鈔，說聲「小意思」，就向我一邊大衣口袋塞入，我不覺一驚，一面急忙側身讓避，一面喊聲「這算什麼？」他見沒有塞進，邊說「沒有關係」，邊將拿着美鈔的手，猛力向我另一邊大衣口袋塞入，他氣力大，我急了，就和他糾扭了起來，這時蔡副官在旁，驚的目瞪口呆，不知所措，蔡既無我示意，不敢出手排解，我又想到此來的任務，不能要蔡副官應付他，以致形成決裂，而貽誤國事，情急之下，不禁脫口說出：你們日本人常用這種方法，收買我們中國低階層的無恥份子，做你們侵略的工具（其實這是敵對兩方的特工戰術，有那一個國家的外交官不做特工的？尤其在今天這詭譎雲幻的世局裏，這種手法，更不足奇，不過以我天真的想法，認為這是對我人格的污辱，所以才全力抵抗），我是中國的憲兵軍官，你怎麼也想拿利來誘……「我」字正要出口，茶房（中國人）已端着咖啡和點心，推門進來，彼此這才縮手，停止糾扭，我為得使他好下場，於茶房退出後，即故裝笑容，說聲對不起，你的好意我很感激，可惜是政府官員，不能接受你的厚禮，還請你原諒。他亦回復笑容，連道「失禮」，「沒關係」，請坐，用咖啡。我乘機告訴他：谷司令本想親來請教，可是今天風雨太大，來去很

不方便，所以要我就近代表他來拜訪。他立即問

我：「谷司令交代你什麼事嗎？」我答說：「他只告訴我，說是貴國駐在這裏的海軍，對我們軍隊的調動，發生了些誤會，要我和你交換意見。他沉思了一下問我：『你認為這誤會怎樣處理，才能使雙方滿意，不致發生嚴重後果？』我猜想日方提出這問題，可能是威脅性質，未嘗不可說服，因即坦誠的提醒他說：

「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向大處遠處看，大家都知道，中日兩國素稱是兄弟之邦，共存共榮，才是兩國之福，現既發生了誤會，我們應該在桌子上談，絕不可因為一點誤會，就要在軍事上比勝負，我們更要知道，打仗是沒有不損失的，就假定貴國能打勝仗，怎知要打多久，難道貴國政府和人民不要負擔各種損失嗎？況何還有其他鄰邦，正希望我們中日兩國打起來，弄到兩敗俱傷，他們可以坐大呢？我相信上海的戰事，以貴國政治家的高明，一定會很快就要走上和談的道路，南京這地方，無論如何，也不應再發生誤會，」

他聽了，不斷點頭，隨說：

「你的想法看法，我很贊成，我也是這個意思，南京萬萬不可再生誤會，所以我要把我們海軍所持的態度，通知谷司令注意。問題是我們海軍方面的行動，我沒有權利干涉他們，他們的希望是你們不要再由浦口運兵過江，增援上海去，如果再連的話，他們就不得不開砲，並派陸戰隊登陸阻擊，那我就沒有辦法了，你能要求你們政府，不再由浦口運兵過江嗎？」

日艦示威阻我運兵

至此我已瞭解他們的目的，是純在阻止我軍渡江增援上海，只要這一問題解決，他們的威脅也就消失了。想到我政府處在當前的艱困的局勢下，為了避免雙方再發生誤會，引起衝突，對於日方這一要求，或者不會堅拒，所以我以解釋的口吻告訴他：

「據我所知，我們確曾有過部隊，從浦口渡江開到下關的事，但這是部隊定期換防，並不是開去上海增援，這要請你先向你們海軍指揮官解釋一下，以免誤會，至於以後我們國軍換防，不再經由浦口渡江問題，我以為這並不重要，我們政府也許可以同意的，等明天請示決定後答復你。」

我講的好像很輕鬆，他聽的似乎很滿意，沒有一點像初見面糾扭時的緊張氣氛，暗想，總算給我說服了。稍頓，他問我：

「明天什麼時候聯絡，怎樣聯絡法？」

我略沉思說：

「我想明天中午前，谷司令會和你聯絡，告訴你如何決定的。」

這時已近十一點，我偕蔡副官起身告辭，上村仍招呼原小艇載送我們上岸。回到辦事處，我就交代蔡副官說：

「司令官也許還在等候我的消息，剛才我和上村領事談判的內容，你都聽清楚，請你先回司令官公館報告，我等明天司令官上班後，再通電

話。」

第二天上午九點過後，我就將昨夜會見上村領事的經過，電話谷司令扼要報告，谷司令很讚許的說：

「我知道了，你替革命軍人爭光，這，這，我真為你高興（大概是指我堅拒上村利誘而言），這一次你應付的很得當，很得當！上村領事要求我軍不再由浦口渡江，我已請示過，沒有問題，等一會我就和他聯絡，答復他，你辛苦了。」

午後一點鐘左右，軍事委員會（其時總司令部已改為軍委會）送來速件訓令副本，獲知我最高統帥已命令國軍停止由浦口運兵過江（後來密由龍潭運渡）。下關再度緊張的局勢，遂復趨於穩定。

查禁鴉片豈是財源

我自到下關負責後，工作重點，置於夜間事故之防範，所以命方連長負責早晨七時至晚九時之親巡，我自擔任深夜之查察，由於緊張思慮過度，夜間無法入睡，雖遇閒暇，亦僅躺在床上閉目養神，腦際不斷思索，當我想到憲兵本身問題時，總覺得憲兵需要根本改造，原因是：憲兵執掌軍事警察，還兼掌着普通警察，其任務，不但要維持軍風紀，維護軍隊的安全，並且還要防範民間犯罪，維持地方治安，責任既如此之重而且大，如非有相當高度的素質，嚴格而週密的訓練，與適應任務需要之編組配置，如何能充分發揮

其功能？尤其關於憲兵之待遇，與一般陸軍部隊相等，則欲求提高素質，亦殆不可能。所以我主

張：（1）當時憲兵共有五個團，甄選素質較優之官兵，編成兩個憲兵總隊，施以嚴格訓練，其餘不適於任憲兵之三個團官兵，則改編為陸軍步兵團。（2）改編為步兵的三個團經費，申請保留，以一部份移作提高憲兵待遇之用，其餘經費，另成立憲兵教導總隊招攷訓練新憲兵。（3）新招考憲兵之資格，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學歷或相等程度者為準。（4）第一期教導總隊訓練完成之新憲兵，連同原有之兩個憲兵總隊，先編配為大都市之地方憲兵總隊，例如首都憲兵總隊，上海市憲兵總隊等，然後再陸續編配，待大都市憲兵總隊配置完畢，次再及於其他省會與縣市，配置大隊或隊，均另編列預算。（5）以上地方憲兵訓練編配完成，地方安全已臻鞏固，即再着手編練機動憲兵總隊，以配置於各軍事要地及交通樞紐地區，擔任特定任務，並隨時支援地方憲兵，亦均另列預算（這一憲兵體制之建立，對於各地土共之撲滅，遏止土共之蔓延，關係至大，故我在構想中特別重視）。（6）總隊大隊均置副主官四人，一任業務執行，主官不在時，得代行主官職權（等於首席副主官），二任教育訓練，三任情報法制，四任督導考核，各專責成。（7）每隊配馬十二匹（也許當時列的九四，現已記不起來），以供憲兵日常巡邏緊急追馳之用。根據此一構想，遂着手草擬憲兵改造方案，幾經研究推敲，歷時約一月竣事，繕呈谷司令核閱，深蒙嘉許，謂這真是建設新憲兵的很好理想，並示將於短期內

報請 委員長核奪。

在下關這段時期內，我最厭惡的是鴉片煙，

「什麼財路？」
他遲疑了一下才說：

原來在警備司令部未成立下關辦事處之前，下關檢查所查獲的鴉片煙，係繳交司令部稽查處理，定期焚燬，雖則常有傳說，焚燬的不是原貨，但誰也沒有注意。自從下關辦事處成立後，谷司令命令統一指揮，所以檢查所查獲的鴉片，就繳到辦事處來，我向谷司令請示如何處理，奉諭

：送交總務處庶務科好了。檢查所每次繳送鴉片至辦事處的時候，總是要把紙包打開，檢驗交貨，可是我嗅到鴉片的味道，就非常不舒服，反胃頭暈，實在受不了，只好把所長康莊（也是軍校四期同學）找來，交代他說：

「我對鴉片煙的氣味，很不習慣，爲了大家方便，我想以後貴所查獲的鴉片，最好就請你用厚紙封固，於騎縫處蓋上所印，封面註明重量，送到辦事處後，我再加蓋私章負責，你就可派人直接送交司令部庶務科，要比在我這裏啓封驗收，再來轉送，不是要簡捷的多嗎？」

康所長立即答說：

「主任命我怎辦，我就遵辦。」

乾脆利落一下子，便擺脫了這麻煩。想不到過了一二天，方連長又來提鴉片煙的事了，他說

：「現在士兵苦死了，衣服只有一套，無法換洗，草鞋襪子都破了，沒有補充，這樣的生活，兵真難帶。這幾天，我想到了一條財路，只要營長肯點頭，可以說是十拿九穩。」

我聽他講的如此肯定有把握，就問，

「現有富商自漢口運鴉片煙，經過下關轉到上海，每天總有一萬多兩，他們掩藏裝卸，非常巧妙，檢查所能够查到的，真是微乎其微。」

我見他又談的是鴉片，不覺生氣起來問他，

「這怎麼算是財路？」

他面孔有些發紅的說：

「前昨兩天，那富商先後來找我，說是他們對於檢查，本來是無所謂，但總覺得躲躲藏藏，如果彼此能夠取得默契，對大家有利，他們見到現在憲兵生活這樣苦，也很同情，只要我們不檢查，他們願意每兩送我們一塊銀元，一個月，就有三十多萬銀元，比較檢查到的一點鴉片煙，不知要增加多少，我想只要營長向司令官說明，司令官一定會准許，我的意思，這每個月三十多萬銀元，以半數繳交司令部庶務科，貼補司令部在此非常時期的特別開支，其餘的，以百分之四十津貼我連上士兵，百分之六十留作下關辦事處經費，或貼補營部開支。」

下關辦事處，始終沒有分文經費，谷司令雖曾說過，當了衣褲也要給我開支，但我明知道這臨時設置的機構，沒有預算，倘向司令部要求，不是使愛護我的長官難處嗎？所以我的決心是『咬緊牙關，盡其在我』，辦事處用的房屋水電，甚至薪炭，都是房東無償供應（這是房東見我恢復了下關安定，出於自願，絕無勉強成份），官兵的伙食，是由特務營的那一份撥來，辦公用具，則移用營部的辦公費，我每天吸一包香烟，則

列入我每月一百三十五元的薪俸內開支（那時少

，就爽直的告訴他：

「方連長！這件事的利害，我都分析給你聽

，還有什麼用？」

數量是有限，不要說例須焚燬，就是不焚燬，所
得亦無補經費之困難；更為顧到士兵生活的艱苦
，那麼方連長的建議，對數方面均有助益，按諸

一般常情，未嘗不可報請谷司令從權處理，不過
在我觀念中，總認為憲兵的使命，就是要維護國
家的法律，要做軍民的表率，解決窮困，應循名

正言順的途徑，豈可執法者先自違法？我沉思了

一會，帶着為難的神情說：

「方連長！你的用意很好，可是想法不盡正確，我們是革命軍人，就是要能够忍受艱苦，今天如果我們吃不飽飯，可以向上級請求增加補給，上級會替我們想辦法，要是講到衣服鞋襪，則抬頭瞟了一眼，隨又俯首翻翻（公文）寫寫，好像不理我似的，坐在司令對面的副司令賀國光先生，亦正在靜靜的看一本什麼書，頭也未抬一下，這種令人窒息的氣氛，我從來也沒有碰到過，內心覺得很詫異，只好肅立在辦公桌旁，不敢發言。足足站了十多分鐘，兩腿發酸，司令才把手裏握的筆放下，滿臉嚴肅地對我說：

「徐營長！一個人祇是有錢，是沒有出息的
，一個年青有為的人，必須要創造偉大的事業。
，所以他又接着報告說：

「營長！假如營長不便和司令官講這件事，那麼可不可以准許我去見司令官報告？如果司令官要問營長的時候，營長可否不表示不同的意見？」

這時我已看出他，爲了錢，不顧什麼榮譽了

了，我認爲絕對做不得，就算你去報告司令官准許了，我不能不顧到長官的清譽，除非司令官不徵詢我的意見，假如要問我的話，我怎能不向長官分析利害呢？你再想想看！」

他這才知難而退。

峻拒納賄笑話連篇

門一見面，他就帶着滑稽的神情對我說：「志道！請客。」

我和申參謀長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常常會很風趣地說笑，所以我也不經意的笑笑說：

「你發了財不請客，倒要我請你？」

我突然聽到「發財」兩字，腦中不禁一愣，暗想剛才司令官講的這些沒頭沒腦的話，是否誤會我在下關發了什麼財？因即表示恭敬的請教他說：

「參謀長！我們講正經的，你是不是聽到了有關我的傳說？」

他才輕聲的告訴我：「昨晚快要下班的時候，部內盛傳着一則關係你的消息，我不知道司令官已和你提過沒有？」

我聽了，好像丈二和尚，摸不着頭腦，不知為什麼，司令官今天忽然和我說出這些不相干的話來？只得應聲是，是。司令接着又說：

「司令官沒提什麼消息，究竟什麼事？」

他嘿了一聲接着說：

「大家傳說你在下關查扣鴉片煙，已經發了大財，還說，你的錢已經轉到上海，存入了租界堅強奮鬥，假如只知存心要錢，那我看，現在就

是有了幾十萬元，存進到租界裏，一旦國家亡了

，還有什麼用？」

這真弄得我更加糊塗了！既不敢詢問，這話是什麼意思，只好還是應聲是，是。至此，司令再問，今天有什麼事嗎？我答沒有，就敬禮退了出來。走出辦公室門口，我想申參謀長就在隔壁辦公，應該去看看他，邊想邊就走了過去。進

外國銀行，難道你還沒有聽到嗎？」

這一下把我弄呆了，一想，司令官說的，不就是根據這項傳說嗎？我立即告訴他：「這一定是我家造的謠言，恐怕只有司令部內才有，外面我還沒有聽到過這樣傳說，隨即把司令官剛才講的一字不遺地告訴他，同時我敏感的想到這謠言

一定出自稽查處，就再將當時警備司令部下關檢查所，在我辦事處未成立之前，查扣的鴉片煙，如何送交稽查處處理，及辦事處成立之後，司令官如何指示統一指揮，由所繳送辦事處，再送庶務科；也許這雞毛蒜皮小事，司令官忘了未與田處長提起，致田誤會我斷了稽查處的財路，我發了財；在下關緊張的時候，田處長可能還悶在肚子裏，現在看到下關安定了，故意造這謠言來，傳到司令官耳朵裏，其目的顯在動搖司令官的心理，將我調回，或竟撤銷辦事處。傳下關檢查所查扣的鴉片煙，仍交稽查處處理等研判，分析給他聽；末了，我並將方連長的建議告訴他，證實我怎會貪圖這樣不義之財。申參謀長聽了我這些陳述，不斷點頭，等我話聲一停，忙說：

「對，對，你分析的一點也不差，當時我聽到這消息，就不太相信，以你的爲人，怎麼會這樣做。」

接着我又說：

「報告參謀長！在這一段日子裏，我是提心吊胆的，日以繼夜，總想盡我最大的努力，以報司令官的知遇，也算够苦了；不說別的，就談下關辦事處處理經費吧，當我去下關的時候，司令官曾對我說，必需要用錢，當了衣褲也要給我開支，我

聽了非常感動，我知道司令官是廉潔從公的，值

此國難當頭，政府財政支絀，各機關的經費均極困難，新成立的辦事處，那來預算？我爲仰體長官的苦衷，所以從未請求一文錢的開支，決心苦撐到底，就把我維持辦事處開支的情形，一起報告了出來。」

申參謀長一聽這樣的事實，連連搖頭說：

「這真是太爲難你了。」

我接着又說：

「現在反而發生如此誤會，我只有立即辭掉下關辦事處主任，連營長也沒意義再幹下去了，我準備明天面遞報告，請司令官另外派人接替主任和營長職務，我自願留置司令部內，在真相未查明前，我決不走出司令部大門。」

申參謀長聽罷，勸我不必如此，他說：「真金不怕火燒，司令官是非常聰明的人，反應尤其敏捷，像這樣的謠言，他一定會很快明白真相，何妨暫時忍耐呢！」

我辭別申參謀長，返回途中，真是感慨萬千，興念歷來國家政治的敗壞，莫不由於少數官吏之寡廉鮮恥，枉法自私，嫉賢害能所造成，誠以公忠體國高潔自愛之士，大多不忮不求，事不居功，責不讓過，凡於國家民族有利，而在上者識之任之，則縱冒險犯難，赴湯蹈火，在所不惜，反之，則寧安貧樂道，淡泊自處，更何視乎名利

；以故往往形成小人當道，君子在野，政治陷於癱瘓；國家現正處於危急之秋，居然有小人作祟，思之不勝黯然。是晚即擬具懇辭營長暨下關辦事處主任兼職的報告書，並敍明願自即日起留居

司令部，聽候查辦，親自繕正後就寢。

次日下午依照習慣時間，晉見谷司令，雙手恭呈報告書，等候發落，只見司令的表情，與昨日完全不同，面現慈祥，含笑接過我的報告，看也沒看，就往桌上一放，對我說：

「徐營長！這個，這個，人家傳說的話，我

明白，完全不確，你是一個幹練而有爲有守的青年，所以我特別關心你，你只管放手去幹，有什麼事，我會替你負責。」

賀副司令也就接着說：

「司令官很愛護你，非常關心你的工作，人家的閒言閒語，總是難免，不要去聽它，司令官知道就是了。」

這一年來，真覺得進退兩難，繼續幹下去吧，則費力不討好，何必再受氣，但如我堅持着要辭職的話，則又怕司令官反要誤會我鬧意氣，不予原諒，遲疑了一下，爲得免使愛護我的長官不愉快，只得說聲，司令官及副司令命我怎辦，我就怎辦，遂道謝敬禮辭出，仍過申參謀長處告知其事，深蒙慰勉，這一鴉片因擾，至此總算消失。

訂閱中外雜誌及購買合訂本

○四四帳戶，即可收到書刊。

請將書款交存附近郵局劃撥一四